

2026465

合同编号: _____

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

甲方: 郑州市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执业许可证号: 12410100416046299C

乙方: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85MAD042LH00

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,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
康,根据国务院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国家环保总局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(试行)》、卫生部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
办法》,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,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(以下
简称:“处置费”)的支付、结算等相关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
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,是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》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(废水和污
泥除外)。

二、乙方负责将甲方“三院一中心”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甲方应严
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收
集,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。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。

三、结算方式:

1. 甲乙双方商定,前十一个月按月预付处置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(¥103333.00元/月),合同期结束后按以下标准进行核算:根据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“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
费标准”(以下简称“收费标准”)的价格执行;每床位每日2.5元,门诊每人每次0.1元,据实结算,
根据回算结果确定第十二个月处置费金额,合同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(¥1300000.00元/年)。

2.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应于接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合同
月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:

户名: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 00415011300002091

开户行: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1. 甲方负责在经营区域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，医疗废物暂存点的建立，必须方便乙方收运车辆的出入和医疗废物的装卸。
2.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将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，按照要求放置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内。
3. 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至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，并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完整不破损。
4. 甲方建立交接登记制度，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、重量、交接时间等做好交接登记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5.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。
6. 甲方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收集，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垃圾等。

乙方责任:

1.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，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2. 安排专人负责，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3.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，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种类、重量、交接时间等核实无误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和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4. 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5.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等事故，由乙方负责清理、消毒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6.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，并按规定路线装运。运输车辆消毒标准应符合 GB 19218-2003《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》。
7.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，乙方应建立应急收运机制，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时效符合《应对甲类传染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》要求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无故

逾期未解决属严重违约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变更与终止：

1.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。

2.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、方法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。

3.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服务期限为 1 年，合同期：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。服务期满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市中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

2026.7.9

签订日期：

2026.7.9

